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秀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陳冠傑邀同債務人王秀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42,86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案外人陳冠傑已依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更生（案號：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、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），並經裁定自114年6月23日下午4時起正式開始更生程序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秀如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上開地址，係在 貴院轄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35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,867元	王秀如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2,867元	王秀如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